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证券经营机构:
为了规范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防范登记结算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即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防范登记结算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出借交易及在证券金融公司进行的转融通业务的登记结算,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和出借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达成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成交结果,以及证券金融公司和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进行证券和资金的划转处理。

第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申请成为本公司的结算参与者。

第二章 账户

第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归还的证券。

第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和资金的划转处理。

第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监会关于设立证券金融公司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六)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机构账户注册申请表等;

(七)结算参与人批复文件;

(八)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券的,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在持有人名册上。

第九条 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发送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和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明细数据。

第三章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的证券和资金的划转

第一节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的证券划转处理

第十条 出借人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的,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发送的成交数据,将相应证券从出借人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

出借证券的,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归还证券的,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归还证券的,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出借人证券账户。

第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出借成交结果和证券划转指令,按照以下顺序分类办理证券划转手续:

(一)出借人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

(二)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

(三)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归还证券;

(四)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归还证券。

同属转融通证券出借成交结果,或属于同一类证券划转指令的,本公司按照转融通证券出借成交结果的成交序号或证券划转指令序号依次进行证券划转处理。

办理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的证券划转手续当日,同时需要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和充抵转融通保证金证券的证券划转处理的,本公司首先依次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和充抵转融通保证金证券的证券划转手续,之后再依次办理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归还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归还证券的证券划转手续。

第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证券用于转融券券源的,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金融公司划回用于转融券券源的自有证券的,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第十六条 出现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实际划付证券数量多于应付数量等差错情形需要调账的,由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交证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出现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实际划付证券数量多于应付数量等差错情形需要调账的,由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证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划回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交付转融券权益补偿证券的,应当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交付权益补偿证券的,应当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出借人证券账户。

第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发出证券划转指令。

在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

第二十条 本公司在收到成交结果和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对该笔证券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第二节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的资金划转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融出资金的,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资金划转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划转至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

归还转融通资金、支付转融通费用、支付转融券费用和权益补偿资金、支付转融通违约金以及调账划转资金的,应当向本公司发送资金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

第二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和权益补偿资金、支付违约金以及调账划转资金的,应当向本公司发送资金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划转至出借人资金交收账户或其对应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

第二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截止接受资金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发出资金划转指令。资金划转指令发出后不可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在收到资金划转指令的当日日间,对符合要求的资金划转指令进行实时划转处理,且只对对应资金交收账户中可划出的资金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资金大于该资金交收账户中可划出的资金,则对该笔资金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涉及的权益处理,按照本公司现有普通证券账户的业务规则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的,按照本公司现有业务规则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为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收取的转融通保证金提供担保管理服务,适用本公司担保品管理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根据附件《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特别列示的,适用现有收费标准。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发展状况,暂免收取《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相关收费项目的费用。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开户 | 免费。 |
| 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开户 | 免费。 |
| 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注册资料查询、变更注册资料、余额及变动记录查询,以及配发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号码 | 免费。 |
| 出借人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出借人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归还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归还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证券用于转融券券源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划回转融券券源的自有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划付证券差错的调账划转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划付证券差错的调账划转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交付转融券权益补偿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向出借人交付权益补偿证券 | 本公司按照每笔10元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交收 | 本公司按照10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 | 本公司按照10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处分别转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 本公司按照10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有偿使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划转 | 本公司按照10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归还有偿使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划转 | 本公司按照10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 证券金融公司因有偿使用证券向证券公司交付权益补偿证券 | 本公司按照10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的通知

各证券经营机构:
为了规范担保品管理业务,支持转融通保证金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即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担保品管理业务,根据《物权法》、《信托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担保品是指相关担保当事人委托本公司管理的用于担保的证券、资金等财产。

转融通业务中的担保品,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转融通保证金,包括保证金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下简称担保证券)。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担保当事人的委托以及相关业务规则,通过担保品管理系统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本公司提供以下转融通保证金管理服务:

(一)为证券金融公司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证券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账户);

(二)向证券金融公司提供其为证券公司开立的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账户号码,并维护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三)接收证券公司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的指令并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审核结果办理证券和资金的划转;

(四)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处分和有偿使用保证金的指令办理有关的证券或资

金的划转,根据买卖担保证券的成交结果办理清算交收;

(五)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委托提供盯市服务;

(六)提供担保证券权益分派服务;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担保账户

第四条 本公司根据担保当事人的申请为其开立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申请,为其开立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

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提交给证券金融公司的用以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证券、担保资金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资金,并用于办理担保证券买卖的资金清算和交收。

证券金融公司申请开立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公司为证券金融公司提供担保资金账户余额的交易日日间查询服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提供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数据。

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提供次日一交易日日保证金清算应收金额,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上海和深圳担保资金账户之间调拨资金。

第六条 本公司比照现有结算备付金利息支付安排,每季度将担保资金产生的利息记入担保资金账户,并根据累计计息积数的权重,相应维护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七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料信息和相关材料,为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配发账户号码。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仅具有权益变动的记载功能,不具有法律上财产权益持有登记的效力。

第八条 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注册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变更后的账户注册资料信息。

第九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申请注销,或者证券金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注销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公司或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证券或资金划转指令,将担保证券或担保资金划回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或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担保资金明细账户注销时,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被注销的账户号码。

第十条 本公司根据保证金划转及清算交收结果,对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内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并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和证券公司提供对应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担保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担保证券账户对应的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章 担保品的交存、提取、替换与买卖

第十二条 本公司为担保当事人提供担保品的交存、提取、替换与买卖相关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前向本公司发送申报指令。

在规定的时间内,证券公司可以申请撤销担保证券的交存、提取、替换申报指令,但已处理的担保资金的交存、提取、替换申报指令不可撤销。

证券公司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时,应当选择对应的上海或深圳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第十四条 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的申报指令后,实时将该指令转给证券金融公司审核。

证券金融公司负责向本公司转发的申报指令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送本公司,本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办理证券和资金的划转手续。

对未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申报指令,本公司负责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对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交存、提取保证金申报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资金划转,于交易日日终办理证券划转。

对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属于以资金替换出证券的替换保证金申报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替换人资金的划转,并且仅在替换人的资金划转成功时,于交易日日终办理替换出证券的划转。

对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属于以证券替换出资金,或者以证券替换出证券的替换保证金申报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终办理替换人证券的划转,并且仅在替换人的证券划转成功时,于次日一交易日日间办理替换出资金的划转,于次日一交易日日终办理替换出证券的划转。

第十六条 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有关的证券划转在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与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有关的资金划转在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与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第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担保证券买卖的交易申报并成交的,本公司根据成交结果办理与证券金融公司的清算交收。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交存或提取担保资金时,可以在证券金融公司上海和深圳担保资金账户中选择其中一个。

证券金融公司上海或深圳担保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满足证券公司担保资金的提取需求时,本公司向证券公司及证券金融公司反馈对应的担保资金提取指令失败,证券公司可以申请从证券金融公司另一个担保资金账户提取资金。

第四章 担保品的盯市、追缴、处分和有偿使用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可以为担保当事人提供日终或实时的担保品盯市管理服务。

本公司根据委托协议于每个交易日日终计算各证券公司的保证金余额、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应追加保证金等指标,并将盯市结果发送给证券金融公司。

第二十条 本公司按照担保证券的当日收盘价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确定的折算率,在日终计算保证金价值。

担保证券交易日当日无收盘价的,按最

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取值;担保证券连续停牌达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按照该证券对应的指数估值。

本公司计算保证金价值时,将担保证券在途权益计算在内。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日终保证金比例或者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不符合证券金融公司规定的,本公司负责生成追缴通知,并发送给证券金融公司,再由证券金融公司通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收到追缴通知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规定处分违约证券公司的保证金,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处分买入担保证券或处分卖出担保证券的交易申报的,本公司根据成交结果办理与证券金融公司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规定处分违约证券公司的保证金,需要将违约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从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将担保资金从担保资金账户划转至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前向本公司发送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于交易日日终办理对应证券的划转手续。

在规定的时间内,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撤销担保证券划转指令,但已处理的资金划转指令不可撤销。

第二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有偿使用保证金、归还或有偿使用保证金、支付或有偿使用保证金费用和权益补偿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前向本公司发送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于交易日日终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

前款有关的证券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与担保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有关的资金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与担保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证券或资金划转指令,对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后剩余的担保证券或担保资金,于交易日日间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于交易日日终办理对应证券的划转手续。

前款有关的证券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有关的资金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资金账户与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接收指令的先后顺序,逐笔办理担保证券或担保资金划转手续。可供划出余额不足的,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或资金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故障、自然灾害等导致一方或双方的系统出现故障的,证券金融公司和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应急处理流程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为其他担保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品管理服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